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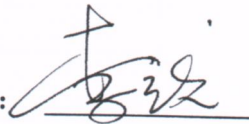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的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上述议案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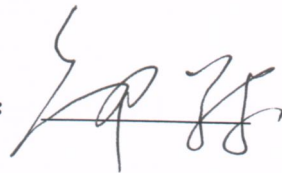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签字：

李云龙（独立董事）：



邹学荣（独立董事）：



胡宗亥（独立董事）：

